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交易**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框架協議。由於2017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協定續簽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繼續原於2017年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和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同時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任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上限)。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最後確定通函內容需要時間，故本公司預計在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和(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及2018年2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訂立的2017年框架協議。由於2017年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與中芯北方協定續簽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繼續原於2017年框架協議涵蓋的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9月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2020年9月2日

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訂約方將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協商是否重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和

(ii) 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種類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境外市場推廣和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和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務；和(g)提供水、電、煤、熱能和化學品使用服務；
3. 出租資產(例如廠房、辦公場所和設備)；
4. 資產轉移；
5.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和
6. 集團A就中芯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確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如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確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的總和；
- (5) 若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確定價格，但須可以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原則將成本分配給訂約各方。

如果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和集團B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就相同性質和規模的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有關定價和其他條款的報價或投標。

至於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與有關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確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具體商品和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如果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和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定價政策。如果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具體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確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購銷商品

- | | | |
|----|--------------------------------|--|
| 1. | 集團A及集團B之間購銷備品備件 | 備品備件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2. | 集團A及集團B之間購銷原材料 | 原材料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3. | 集團B向集團A採購光掩模板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4. | 集團B向集團A出售製成品，集團A將有關製成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I.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或接受服務

- | | | |
|----|------------------------------------|---|
| 1. | 由於集團A及集團B若干產品類別的產能限制，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和測試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2. | 集團A向集團B提供銷售服務 | 按銷售所得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 | | | |
|----|------------------------------|--|
| 3. | 集團A向集團B提供境外市場推廣和客戶服務 | 按銷售所得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 4. |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採購服務 | 按工時或工作量分配採購部門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 5. | 相互提供研發和實驗支持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6. | 集團A向集團B提供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務 | 按工時比例或工作量比例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 7. | 相互提供水、電、煤、熱能和化學品使用 |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II.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資產出租

1. 相互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相互出租設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IV.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資產轉移

1. 相互轉移設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V.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1. 集團A向集團B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分攤有關28納米技術的研發成本 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VI.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 為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1. 集團A就集團B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付款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各項交易將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其他條款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上交所)的規定。

全年上限和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集團A與集團B根據2017年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2017年框架協議持續關連 交易的性質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交易		自 2020年 1月1日至 2020年 7月 31日止 ⁽³⁾
	2018年 ⁽¹⁾⁽²⁾ (百萬美元)	2019年 ⁽¹⁾⁽²⁾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561.8	607.5	511.7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84.5	73.1	71.3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0.3	0.1	0.1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195.9	302.1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7.4	30.1	52.3

附註：

- (1) 指集團A與集團B之間分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全年上限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

交易性質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600	1,800	1,800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200	200	200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00	100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0	1,000	1,000

至於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全年上限均為1,000百萬美元。這些全年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的990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和(ii)中芯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10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而結餘上限和擔保費用上限按以下方式釐定：

- 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主要基於中芯北方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資本開支和融資需要確定；和
- 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10百萬美元基於結餘上限990百萬美元和最高1.0%的擔保費用收費率確定。該收費率參考屬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

確定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中芯北方自2013年6月成立以來，其業務運營的增長和擴充，預計中芯北方將繼續擴大產能，並與現有客戶緊密合作和開發新客戶和產品。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與中芯北方之間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鑒於半導體產業當前的市況和技術能力而對進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等合理因素。

進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實質為根據2017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的延展。

中芯北方運營一間具備28納米及40納米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因28納米及40納米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本公司28納米及40納米製程生產將繼續分配至中芯北方，以確保滿足本集團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國內的集成電路業發展迅速，客戶需求殷切。隨著中芯北方的技術平台不斷擴展和完善，中芯北方的產能繼續擴充以應對市場需求。與2018年年末相比，中芯北方的12吋晶圓產能於2019年年末增長24%至41,000片／月；而與2019年年末相比，中芯北方的12吋晶圓產能於2020年上半年期末增長22%至50,000片／月。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貫穿了生產的不同環節，與中芯北方的持續合作有助本公司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本公司可憑藉中芯北方的產能，以具資本效益的方式運用其技術進而擴充本集團的產能。

本公司與中芯北方的業務夥伴關係將有助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消除一些與引進和生產製程相關的重複工作，從而減少產品投放市場的時間及雙方的運營開支。隨著其產能擴充和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可提升其行業地位並從規模經濟的增長中受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且訂立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正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本公告日期，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北方註冊資本約51%及32%，因此，中芯北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定義是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和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因此，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計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但低於25%，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任命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除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最後確定通函內容需要時間，故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無董事於授權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被視為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中芯國際和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北方的資料

中芯北方為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合營協議在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中芯北京擁有12.5%、中芯集電擁有13%、中芯控股擁有25.5%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32%。餘下中芯北方的註冊資本由中關村發展集團、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和亦莊國投持有(均無擁有中芯北方10%或以上的註冊資本)。中芯北方主要從事製造和買賣半導體產品的業務。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有關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通函。中關村發展集團是北京市委市政府建設中關村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是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北京市政府。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是北京市政府於中國發起的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亦莊國投是一家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產業轉型升級而成立的國有投資公司，提供創新金融服務以回應發展需要。有關中芯北方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7年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就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訂立的框架協議，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期滿； |
| 「全年上限」 | 指 | 有關各類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上文「全年上限和釐定基準 — 全年上限」一節內)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子基金」	指	北京集成電路製造和裝備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中芯北方框架協議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及其子公司除外)；
「集團B」	指	中芯北方及／或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業發展投資管理公司」	指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他們於中芯北方框架協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和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而言，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集電」	指	中芯集電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北方」	指	中芯北方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3日的合營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中芯北方除外))與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於2020年9月2日就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芯北方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和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購銷商品；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出租；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轉移；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芯北方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中關村發展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2020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